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因经营发展需要，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拟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信科技”）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宇信科技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

2、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设立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将新设立的合资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设立的合资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42 号院 1 号楼 5 层 1-519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19 日

5、法定代表人：洪卫东

6、注册资本：41,198.92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及互联网技术；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珠海宇琴鸿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宇信科技 30.08% 股权，为宇信科技控股股东，宇信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洪卫东。

9、宇信科技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宇信科技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各投资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研发及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最终应以相关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4、各投资方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50%
2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50%
合计		2,000 万元	100%

关于合资公司的相关事项均为暂定内容，具体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尚未签署投资协议，签署完成后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1、协议双方

甲方：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未来可根据合资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经合资双方协商一致，可增加注册资本。

合资双方出资额、认缴股本、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认缴股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说明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000	50%	人民币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000	50%	人民币
合计	货币	2,000	2,000	100%	人民币

3、董事会

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指派 1 名，乙方指派 1 名，甲、乙双方协商共同指派 1 名；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通过董事会选举担任。

4、监事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2 名，其中甲、乙方各推荐 1 名。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5、违约责任

如果合资一方未按合同履行其义务，则另一合资方可：

(1) 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违约的性质以及范围，并且要求违约方在通知中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自费予以补救；

(2) 如果违约方未在补救期内予以补救，受损害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若违约方构成根本违约，受损害方已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双方已经无法继续合作，则受损害方还有权请求按法律、合资公司章程以及本合资协议规定解散合资公司。

6、协议生效

本协议签订及其修改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其公司公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随着中国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道路承载容量在许多城市已经达到饱和，交通安全、出行效率、环境保护等问题日益突出。智能网联作为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重要领域，对促进汽车、交通、信息通信产业的融合和升级及相关产业生态和价值链体系的重塑具有重要意义。公司与宇信科技根据各自的发展规划，为实现优势互补、谋求共同发展，拟定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抢占市场先机，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市场开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存在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业务上下游波动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合资公司将利用各投资方的资源优势、专业的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的技术积累与运营经验，提升合资公司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3、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持有合资公司 50%的股权，合资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六、备查文件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